

社會

二科

三六

為電復辦理軍事征工情形一案請鑒核備查由

示 批辦 擬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

代電

軍字第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一)案奉鈞府有社二字第一五六號亥條代電飭將本縣辦理軍事征工情形具報憑轉等因(二)查本縣前遭奸匪竄據時近兩月所有案卷全被焚燬飭將軍事征工情形報查無法遵辦謹電復請鑒核備查案陽縣

存查

知照

3336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四日

收到

5374

35年3月2日(星期日) 時 省社字第1573號